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温委办发〔2022〕75号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 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 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 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
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

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 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落实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坚持改革创新，深化体教融合，健全协同育人机制，充分发挥学校体育在推进素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到 2025 年，学校体育师资配齐配强，硬件设施持续改善，体育工作制度机制更加健全，体育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普遍建立，校园体育活动丰富多彩，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明显提升；到 2035 年，形成高质量的学校体育教学和人才培养体系，体育运动特色品牌学校覆盖率、

学生体质健康和运动竞赛成绩位居全省第一方阵。

二、重点任务

(一) 开齐开足体育健康课程。中小学校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体育与健康课程刚性要求，健全“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小学一至二年级每周4课时，小学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每周2课时。小学阶段每天增加1节户外活动课，列入校本课程计划；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各级各类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体育与健康课程和学生校园体育活动。

(二) 构建体育地方课程体系。根据不同区域办学条件，基于不同学段、不同学生体育能力和体质水平差异，围绕课程目标和运动项目特点，针对性创新开发学校体育教学资源，科学构建大中小幼相衔接的温州学校体育课程体系。推广学、练、评一体化教学模式，推动学校体育社团活动、课外体育活动和假期锻炼课程化管理。

(三) 保障学生体育活动时间。中小学每天安排不少于30分钟体育大课间活动，科学合理设置运动强度。在中小学不断完善课外体育锻炼作业评价机制，形成“家、校、社”三位一体助力学生参加体育活动的良好氛围，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规范和完善学生军训制度，把学生军事技能训练与提升学生体质相结合。

(四) 全面加强体质健康监测。贯彻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

康标准》《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建立完善以体质健康水平为重点的“监测-评估-反馈-干预-保障”闭环体系。完善面向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制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及时、真实、准确开展监测数据上报。坚持开展重点学段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抽测，抽测结果向社会公布。

（五）健全完善体育竞赛体系。教育和体育部门共同组织，建立分学段、跨区域的学生体育赛事体系，办好中小學生体育节、田径运动会、阳光体育系列赛事，提高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水平，扩大赛事影响力。坚持面向人人，在大中小建立常态化的校园体育竞赛机制，广泛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每年举办全员参与的趣味运动会、体育节和体质健康项目“校园吉尼斯”等活动。

（六）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积极发挥体育运动对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的重要作用，指导学生掌握健康知识和科学的锻炼方法，通过体育锻炼不断提高抗压耐挫能力。小学体育要开发运动智力，设计学生喜闻乐见的体育游戏，激发学生运动乐趣、树立集体荣誉感；中学体育要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运动习惯、完善各项比赛规则，培养学生规矩意识和健康人格；高校体育要关注学生终身体育锻炼的习惯。

（七）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学校体育考核评价机制，坚持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体育课堂教育的重要内容，完善“一生一档”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

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并定期向家长反馈。充分发挥体育考试的导向作用，积极推进中考体育改革，科学设置体育中考内容、形式和计分办法，逐步提高分值。

（八）持续深化体教融合发展。推进中小学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探索体育后备人才“一条龙”培养机制，打通体育特长学生升学渠道。鼓励优秀体育人才、社会体育俱乐部、体育学会（协会）等组织进校园，利用延时托管服务时间指导学生体育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赛事一体化组织管理，形成教育、体育和社会相互衔接的体育运动人才培养输送机制。

（九）打造区域特色体育品牌。弘扬传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和温州本土体育传统项目，积极推进龙舟、武术、舞龙舞狮、游泳、棋类等进校园活动，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校园冰雪项目，推动学校体育形成“一县多品牌、一校多特色、一班多项目、一生多技能”发展新格局。

（十）数字赋能学校体育发展。建设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平台，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库，努力打造数字化学生健康生态体系。建立全市各类学校体育场馆、体育专业人才、体育课程计划、体教融合项目等数字化平台，促进校内外体育资源共享，借助科学化、精准化、系统化数据，推动学校体育工作健康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党委、政府要将学校体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党政主要负责人要重视关心学校体育

工作，加强统筹谋划和政策研究。市、县两级要建立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调沟通，统筹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条件保障。加大学校体育经费投入，确保学校各项体育活动、参与各类体育竞赛和体育特色学校建设经费专款专用。定期更新学校体育设施和器材，确保配备达标率达 100%。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利用社会资源为学校体育工作服务。健全政府、学校、家庭共同参与的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试行学生体育活动安全事故第三方调解机制。

（三）强化队伍建设。在教职工编制标准总额内配足配齐中小学体育教师，探索设立专（兼）职教练员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符合相关条件的优秀退役运动员从事学校体育教学、训练活动。实施每 5 年为一个周期，不低于 360 学时的全员培训和不低于 96 学时的专业培训。要将体育教师指导学生课后活动、体育训练和竞赛等时间计入工作量，保障体育教师待遇。

（四）强化督导考核。坚持把政策措施落实、学生体质健康素质监测和学校体育工作开展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完善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提高监测科学性，公布监测结果。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规依法予以问责。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 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改进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把美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到 2025 年，大中小学美育课程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美育资源配置逐步优化，城乡学校美育均衡发展，美育工作评价制度全面实施，构建“政府统筹、部门联动、教育主管、学校主体、社会参与”的美育工作机制，学生审美与人文素养明显提升；到 2035 年，大中小学形成各学段美育相互衔接，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相互结合，

普及教育、特色发展相互促进，学校、社会、家庭相互联动的现代化美育体系，全市学校美育工作和学生艺术素养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 开足开齐学校美育课程。义务教育学校根据国家课程方案开设美育课程，形成“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教学模式。普通高中美育类必修课程不低于6个学分(108课时)，中等职业学校将美育课程纳入公共基础必修课，不低于72学时。高等教育阶段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开设面向全体学生的公共艺术课程，每名學生至少选修2门艺术课程。打造“互联网+美育”空中飞课课堂教学模式，实施“乡村美育使者”行动计划，支持乡村学校、小规模学校开足开齐美育课程，助力城乡学校美育工作均衡化发展。

(二) 丰富学校美育课程资源。支持学校开发具有地域辨识度的美育校本课程和特色课程，与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有序衔接。义务教育学校开设舞蹈、戏剧表演、戏曲、书法、国画、地方工艺等美育校本课程。普通高中学校为学生提供合唱、舞蹈、戏剧表演、书法、创意设计、影视与数字媒体艺术等能够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的美育选修课程。中等职业学校要与专业课程相结合，为学生开设美容美发、摄影、数字美术或电脑美术等实用性美育课程。积极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加强地方和校本美育课程

建设，丰富课程内容和教学形式。结合“非遗进校园”、乡村学校少年宫和学校类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因地制宜开发具有温州本土特色的南戏、瓯剧、鼓词、瓯塑、细纹刻纸等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美育课程资源，形成一批具有温州特色的美育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

（三）加快美育数字资源建设。充分利用教育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美育资源覆盖面。加强“互联网+美育”网络资源平台建设，大力开发与课程教材相配套的中小学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组建“优秀艺术课程（活动）资源库”，为不同需求的师生提供可用好用的优质美育课程资源。

（四）创新校园美育实践活动。坚持面向人人，建立常态化市、县、校三级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鼓励中小学校以班级为基础，开展班级合唱、合奏、创意集体舞、课本剧等集体性艺术表演活动和以项目化学习方式开展的校园视觉空间设计、STEAM等综合艺术实践活动。深度打造全市大中小学师生艺术节、校园创意集体舞比赛、中小学师生主题歌曲创作大赛等艺术实践品牌项目。聚焦艺术社团建设，培育具有引领和辐射作用的大中小学生精品艺术团队，鼓励各级各类学生艺术团参加国内外交流展示活动，提升学生艺术特长和美育实践能力。支持文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参与学校美育工作。到2025年，建设1000个面向全体学生、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学校美育社团，培育浓厚的校园艺术文化氛围。

（五）深化课程美育渗透融合。将美育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与各学科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挖掘不同学科所蕴含的丰富美育资源，充分发挥语文、历史等人文学科的美育功能，积极提炼数理化等自然学科中的美育价值，鼓励学生进行体验式、探究式和反思式学习，从不同学科、不同角度，多方位、多层次有效实施美育。

（六）加强美育师资队伍配备。加强大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形成以专职为主、专兼职结合的美育教师队伍。通过公开招聘、购买服务、多校兼职、对口支援、提供数字资源等多种途径，解决中小学美育教师紧缺问题。探索建立区域内美育教师跨校联盟，以学区为单位配齐配足美育学科教师，在学区内推行美育教师跨校走教，满足多样化美育教学需要。采用走教、支教、定点联系、对口帮扶等多种形式，各县（市、区）每年定期定量安排城镇学校美育教师下乡进村任教，促进美育教师均衡配置。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从校外聘请艺术人才作为兼职教师。高校根据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学生艺术活动指导等工作需要，合理配备美育教师。

（七）提高美育教师专业能力。制定实施温州市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专业素养考核方案，不断提升队伍专业素质和育人水平。支持艺术类高校定期面向中小学组织示范培训、专业进修、交流访学等，鼓励建设名师工作室。坚持市县联动，常态化组织艺术教师专业素养、教学基本功、优质课与优

秀教学案例等评比活动。开展全体美育教师职后深度培训，通过全市美育名师培养工程，开展校、县、市三级美育名师工作室“携手支教”工作，加强我市第三层次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引领与辐射作用。在市级教育规划课题中设立美育专项课题，深入研究学校美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八）统筹整合社会美育资源。充分挖掘本土文化艺术资源，发挥在温高校美育师资和学科专业优势，实施美育浸润行动计划。依托社会优质艺术教育资源，共建校外艺术教育实践基地，鼓励在全市美术馆、剧院、文化中心等场所，建设中小學生校外艺术教育实践基地。学校按就近和公益原则，组织师生参与“观展、赏乐、参演、听讲、培训”等专题美育讲座、艺术教学及实践活动。办好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少年宫、乡村“复兴”少年宫等，大力推动校内外艺术活动双向延伸。常态化组织开展专题美育讲座，聘请艺术家和民间艺人担任艺术指导。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开设公益美育大讲台等活动，提高学生审美意识和能力。

（九）实施学生艺术素养评价。建立学校艺术课程评价研究机制，完善课堂教学、艺术实践评价一体化质量监控体系。实施中小學生艺术素质综合测评工作，测评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逐步推进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有关工作的探索与实践，将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下一阶段升学录取的重要依据。

（十）精心打造区域美育品牌。坚持示范引领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培育一批省市级艺术教育实验区、艺术教育特色学校、艺

术教育特色项目基地。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项目为载体，以点带面推动美育特色品牌建设。到 2025 年，建成省级艺术教育实验区 3 个、艺术教育实验学校 100 所，培育乡村美育特色学校 50 所、乡村美育使者基地学校 50 所，培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 20 所，打造艺术教育特色项目基地 200 个，建设地域特色艺术乡村“复兴”少年宫 100 个，实现“一校一品”或“一校多品”美育特色全覆盖。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党委、政府要将美育作为推进教育现代化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把美育发展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部署，抓紧抓好美育工作。建立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教育、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人力社保、文化广电等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学校美育工作机制。

（二）强化经费保障。加大学校美育经费投入力度，将学校美育工作和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等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有效保障各类艺术节活动、艺术展演活动、学生艺术社团和艺术特色学校建设经费。建立学校美育器材配备、更新机制，加快推进学校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到 2025 年，全市中小学校艺术教育设施设备达到国家统一标准，满足学校艺术课程、艺术实践活动和艺术教育发展需要。

（三）强化教师待遇。完善学校美育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

美育教师承担第二课堂、艺术社团指导、支教、走教等工作，按课时数纳入日常教学工作量。美育教师创作的专业作品，参加教育、宣传、文化等部门组织活动所获得的荣誉和成绩，作为美育教师评优评先依据。完善专职美育教师岗位晋升制度，确保美育教师在绩效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奖励、培训等方面享有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四）强化协同推进。强化社会文化环境治理，加强家庭美育引导，宣传正确美育理念，转变艺术学习技术化和功利化倾向，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多位一体推进美育协同育人机制。规范艺术培训机构办学行为，严禁任何部门、机构、学校和教师组织学生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艺术竞赛活动、培训活动或参与商业性艺术活动、庆典活动，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五）强化督导考核。推动完善教育督导评价制度，把美育工作政策落实、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落实美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价机制，定期开展艺术课程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促进学校美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坚持将中小学校美育课程开足开齐情况纳入学校办学水平综合评价和校长年度绩效考核，将学校美育工作监测评价结果纳入教育考核评估和现代化学校督导评估等，推进落实《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 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劳动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全过程，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学习实际，实施中小学劳动教育，进一步健全中小学劳动教育机制，加强劳动教育队伍、课程、基地、设施建设，积极探索具有温州特色的劳动教育新模式，促进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培养必要的劳动能力，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促进学生健康成长，让广大学生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最崇高、最伟大、最美丽的观念，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体认劳动不分贵贱，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到 2025 年，全市中小学全面建成

符合省定标准的劳动实践教室，其中培育省级、国家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 2 个，建成省级特色劳动实践教室 50 个、市级特色劳动实践教室 160 个，培养省级劳动教育骨干教师 50 名以上、市级骨干教师 100 名以上，建设综合类、学工学农类、职业体验类等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40 个以上，建设省级中小学劳动教育特色学校 40 所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分段教学。中小学劳动教育要结合劳动新形态、产业新业态，有目的、有计划组织学生参加以体力劳动为主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各地各校要根据学生年龄特点，确定各学段劳动教育不同侧重点。小学以参与日常生活劳动，主动分担家务，学会日常生活自理，适当参加校内外公益劳动为主。初中注重增加劳动技能，以家政学习、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等为主要内容，兼顾校内外劳动教育。普通高中要丰富职业体验，开展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使学生熟练掌握一定劳动技能，增强职业规划意识，具有劳动自立意识和主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情怀。职业高中注重结合专业特点，提供区域中小学职业体验项目服务，开展日常生活劳动、校内外公益服务性劳动、实习实训等劳动教育，鼓励中职生参与真实的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培育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

（二）开好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各中小学要按规定的课程计

划全面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以亲历实践、项目探索和价值澄清为主要学习特征，劳动课程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用于活动策划、技能指导、练习实践和总结交流等。普通高中劳动课程共6学分，其中志愿服务2学分，与通用技术统筹安排2学分，综合实践活动和生涯发展规划统筹安排2学分，使用《通用技术》国家教材。义务教育学校使用根据《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编写、经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劳动课程教材。

（三）办好中小学劳动周。各县（市、区）要确定公布区域内每学年中小学劳动周。劳动周可安排在学年内或寒暑假，以集体劳动为主，小学低段以校内及学校周边为主，中高段逐步增加校外劳动，中学兼顾校内外，以校外为主。劳动周可采用专题讲座、主题演讲、劳动技能竞赛、劳动成果展示和劳动项目实践等形式进行，可与校外综合实践、研学实践等活动结合开展。不得以参观考察、探究学习等替代劳动教育。

（四）积极开展校园日常劳动。各中小学要在学校日常生活中积极融入劳动教育，适度减少校园卫生保洁服务外包，将校园卫生打扫、校园环境美化、教室宿舍清扫等校园劳动机会留给学生。要合理划分校园保洁责任区，将校园卫生打扫、种植、养殖等劳动任务分解到各个班级，将校园劳动情况纳入班级和学生的劳动教育考核，切实加强学生劳动责任意识。

（五）加强校园劳动阵地建设。中小学要按办学规模配备相

应劳动实践教室，合理规划劳动实践教室空间，开发内容丰富、运行持久、安全可靠、符合学段特点的校园劳动教育资源。各地要加强校园劳动阵地建设，利用校内空地、屋顶、富余教室等开办“开心农场”“校园DIY”等劳动实践教育基地，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在校内劳动实践基地开展活动，满足学生项目化学习、探究学习、实践学习需要。有条件的学校可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下，建设开放式劳动实践教室，服务周边学校，实现资源共享。

（六）鼓励学生参与社会公益劳动。各中小学要积极倡导、鼓励学生到农村、城乡社区、福利院、养老院和公共场所等开展公益性劳动，参加志愿服务，参与社区治理。通过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的社会公益劳动，针对性进行劳动教育，提升学生劳动实践操作能力，培养学生尊重劳动、热爱劳动意识，提升学生劳动素养。学校在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公益劳动时，要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挑选合适的公益劳动项目，保障劳动教育实效。学校鼓励和支持家长利用业余时间，自主带领孩子参与公益性社会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

（七）推行日常生活劳动清单。各县（市、区）要根据《温州市中小学生学习日常生活劳动清单》，围绕衣食住行用等家务劳动，进一步完善中小学生学习日常生活劳动必会项目清单，鼓励探索日常生活劳动引导项目清单，小学生、初中生每学年需掌握必会项目1-2项，帮助中小学生学习逐步养成家务劳动习惯。

（八）落实家庭劳动教育要求。实施家长素养提升工程，利用家委会、家长学校、家庭教育公益讲师团等组织，广泛开展中小学家庭劳动教育宣传和指导活动，引导家长转变劳动教育理念，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孩子树立正确的劳动态度和劳动观念，养成良好劳动习惯，并通过家长言传身教，带动孩子积极投入日常生活劳动中，帮助中小學生体会劳动的艰辛与不易，在劳动中认识劳动价值。

（九）加强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建设。各地要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劳动教育资源，至少建成1个县级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并注重提高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从基础条件、运行保障、人员配备、安全措施等方面加强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和中小学建立特色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整合利用已有劳动实践基地、研学实践基地、实习实训基地等劳动教育场地和资源，打造“学校+实践基地”劳动教育共同体，满足中小学劳动教育需求。

（十）发挥社会的支持作用。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全面理解劳动教育新理念，明确劳动教育在促进人的全面健康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价值和重要意义。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等要积极为中小學生参加校外劳动教育创造条件、搭建平台，支持学生深入城乡社区、福利院和公共场所等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劳动，参与社区治理。鼓励、支持中小学家委会和社区等组织开展学生生活技能展示、劳动研学等劳动教育活动。

引导全市校外青少年活动场所、职业院校以及企事业单位、工厂、农场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向中小学开放劳动实践教育场所，鼓励高新企业为学生体验现代科技条件下劳动实践新形态、新方式提供支持，建立面向中小学的开放共享机制，满足中小学校外劳动教育需要。支持在温高职院校建设职业体验中心，面向中小学开放实习实训场所和设施设备，开展学生职业启蒙和技能训练。

（十一）改进评价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云平台、物联网等数字化手段，对接中小学综合素质评价系统，探索温州特色“家校社政+劳动教育”数字化评价系统，建立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教育档案，跟踪记录学生劳动教育全过程，采用写实记录和增值性评价，形成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教育“数字画像”。各地各校要创新劳动教育评价机制，改进劳动教育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对中小学劳动教育进行全方位、深层次评价，确保中小学劳动教育有效实施。要注重过程性评价，客观记录学生日常劳动清单项目达成情况、劳动教育课程完成情况、参与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情况等，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把劳动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劳动教育工作，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明确各阶段目标任务和部门职责，推动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教育部门要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行政管理和科研人员配备，推动学校落实劳动教育主体责任。

（二）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发展改革部门要将中小学劳动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机构编制、人力社保、财政等部门要做好劳动教育师资、经费保障；经信、科技、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和国资监管等部门要积极协调企业单位、农场场馆等履行社会责任，向中小学开放劳动教育实践场所；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为中小学开展劳动实践教育实行票价优惠、门票减免等政策；工会及行业组织要积极推动我市中小学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妇联等单位要指导和推动家庭开展好中小学生学习日常生活劳动教育；精神文明建设、民政、共青团及公益基金会、社会福利组织等部门要支持中小学生学习参加志愿服务、公益劳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强中小学劳动安全的监管和指导；其他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为中小学劳动教育提供支撑保障。

（三）加强队伍建设机制。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的教师队伍管理纳入县域教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专兼职结合并具备理论讲授、训练带教、实践指导能力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中小学在教师编制总量内按需安排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劳动教育教师，实施初期可依托劳动与技术教师、综合实践活动老师。鼓励学校聘请当地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民间艺人、劳动模范、企业技术精湛员工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探索建立中职学校与普通中小学师资交流共享机制。设置荣誉教师岗、实践导师岗，多渠道配备劳动教育兼职教师。把劳动教育师

资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对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教师进行全员培训。配齐劳动教育教研员，健全劳动教育常态化教研制度。建立劳动教育教师激励机制，完善工作绩效评价标准、职称评定办法，确保劳动课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和专业发展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四）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落实中小学劳动教育专项资金，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共同承担的多元化经费筹措和分担机制，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劳动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快中小学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和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建设，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健全中小学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经费保障机制，为中小学劳动教育正常开展提供强有力保障。中小学要在公用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校内外劳动教育活动开展、劳动教育校外兼职师资聘请等。鼓励社会各界和企事业单位、个人支持中小学劳动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和劳动教育的开展。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拓宽中小学劳动教育渠道，支持和吸引社会力量提供中小学劳动教育专业服务。

（五）建立安全管控机制。建立政府负责、社会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中小学劳动安全管控机制。各校要强化劳动教育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教育安全保障体系。科学评估劳动教育活动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各类安全隐患，合理安排劳动任务、强度和时长，在场所设施选择、材料

选用、工具设备和防护用品使用、活动流程方面制定科学、安全的操作规范，强化对劳动过程每个岗位的管理，明确各方责任。完善中小学校方责任险制度，鼓励保险企业将校内外劳动教育活动纳入校方责任险范畴，开发有针对性的保险产品，合理厘定保险费率。鼓励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保障劳动教育正常开展。

（六）强化督查考核机制。市、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中小学劳动教育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督导工作范围，加强对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劳动教育履职情况督导，重点突出中小学劳动教育基地建设、师资配备、经费保障、活动开展等，促进中小学劳动教育育人总目标和总要求真正落到实处；将中小学劳动教育纳入学校督导评估体系，重点对学校劳动教育的定位和规划、内容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劳动基地建设、实施质量保证等方面加强专项督导，并将督导结果作为衡量区域教育质量的重要指标，作为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依据。

